

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<sup>1,2,3</sup>

逕啟者：茲代表本管理委員會向 貴處申請將下述建築物業主註冊為法團，本管理委員會是按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\*3/3A/4/40C 條之規定而設立，該法團之詳情如下：

\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- (1) 擬成立法團的中文及英文名稱：**\*必須與聲明書 L.R.161 及決議書 L.R.167 內所載的選項相符**

管理佳大廈

業主立案法團

(建築物說明) (“該建築物”)

**\*如擬成立法團沒有中文或英文名稱，請刪去**

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

Well Managed Building

(Description of building) (“Building”)

關於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第 3、第 3A、第 4 或第 40C 條，請參考附頁簡介

- (2) 該建築物之名稱 (如有命名者) 及地址：

香港香城道 888 號管理佳大廈 **[請參照有關物業的土地登記冊上所載資料填寫]**

- (3) 法團擬用作註冊辦事處之地址：

香港香城道 888 號管理佳大廈地下管理處

- (4) 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秘書之姓名及地址：

	姓名 <sup>@</sup>		地址 <sup>4</sup>
	英文	中文	
主席	GOOD TRADING LTD. represented by DAVID CHAN	佳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: 陳大文	<b>[請填寫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]</b> 香港香城道 888 號管理佳大廈 3 樓 F
秘書	LOK MEI SUM	樂美心	香港香城道 888 號管理佳大廈 6 樓 H 室

<sup>@</sup>請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填寫主席及秘書中文及英文(如適用)姓名。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填上「不適用」

- (二) 下列文件已隨同本申請書一併呈上：

† 請將不適用一段刪去

- (1) 20xx 年 x 月 xx 日訂立之公契副本乙份，該契約經在土地註冊處註冊，其登記號碼為第 UB1234567 號。

- †(2)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长命令第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號之副本乙份。  
(適用於根據第 3A 條所委出的管理委員會)

- †(3)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土地審裁處命令第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號之副本乙份。  
(適用於根據第 4/40C 條所委出的管理委員會)

- (4) 由本管理委員會\*主席/秘書或業主大會主席簽署證明屬實之大會通過決議案副本，或其他文件，足以證明本管理委員會之設立。**(即決議書 L.R. 167)**

- (5) 由本管理委員會\*主席/秘書簽署之聲明書乙份，聲明該條例第\*3/3A/4/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規定事宜業經履行完妥。**(即聲明書 L.R. 161)**

- (6) 管理委員會委員確認其並非該條例附表 2 第 4(1)(a)或(b)段所述的人之陳述書。**(即申報資格陳述書 L.R.175)**

- (三) 我們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此致

土地註冊處處長

**\*如主席/秘書屬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公司印章/圖章**

加蓋公司

印章/圖章

主席簽署

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署

秘書簽署

管理委員會秘書簽署

20xx

年

x

月 xx

日

(主席 / 秘書如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/圖章)

附註：

-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，必須於設立管理委員會後 28 天內呈遞。
- 本申請書附連的任何文件須另付存案費，款額按《建築物管理(費用)規例》(第 344 章，附屬法例 A)規定。
- 你可以透過郵寄、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申請書。本處各區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，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申請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
-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

所有姓名、地址和其他法團資料皆為樣本虛構資料

\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# 管理委員會委員或(如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法人團體)該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未能在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呈交陳述書，須停任管理委員會委員